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刘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传真	010-65727236	010-65727236	
电话	010-65721713	010-6572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372163.com	investors@37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天地在线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营销服务和数智化综合服务。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互联网综合化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互联网媒体资源、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结合对客户营销需求的精准把握，依靠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团队及自主研发的服务工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营销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企业的互联网营销效果及管理效率。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河北、西安、四川、深圳、海南等地成立分、子公司，逐步建立了全国性的综合服务网；累计服务企业客户数量超过 17 万家。公司分别与腾讯系、字节系、360、爱奇艺等知名企业、集团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构建了多元化的互联网媒体与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为客户提供全域全链路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数字化营销服务和数智化综合服务。通过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传播内容策划、品牌推广、广告效果分析等全链路数字化营销解决方案，同时，针对线上线下多维商业化场景，公司提供全链路品牌代运营，虚拟数字内容应用解决方案以及企业级 SAAS 服务，为企业提供全域全场景持续增效的数智化综合服务。

1、数字化营销服务

公司是链接互联网媒体资源与企业客户的桥梁，面对客户的多元化营销需求，公司基于深厚的行业积淀，通过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抖音等互联网媒体平台，为客户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及广告代运营服务。其服务模式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从策略制定、媒体资源采购、创意设计和素材制作、投放测试和策略优化以及最终投放效果跟踪评估的整体解决方案。

2、数智化综合服务

数智化综合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创意内容制作、全链路代运营服务、虚拟数字内容服务及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

（1）创意内容制作&全链路代运营服务：公司依托多年来的供应商资源、客户资源及内容创作方面的积累，针对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和品牌特点，为客户提供视频创意、拍摄、电商直播代运营、品牌 IP 孵化、线上线下品牌代运营等全域全链路营销解决方案，为其一对一制定运营策略，提升品牌的销售效率。

（2）虚拟数字内容服务：公司依托专业级软硬件设施和内容创作、运营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原点，可为客户提供数字人、数字内容、数字场景、XR 直播等服务，帮助企业/品牌在新流量时代创建虚拟数字形象及衍生内容，搭建品牌商业化基建。为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在线下场景的服务需求，公司凭借在虚拟现实技术领域的业务积累，逐渐延伸布局智能全息舱、VR 大空间等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数字内容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新技术、新内容、新商业模式激发营销、文化、娱乐、旅游产业经济活力。

(3) 企业级 SaaS 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针对 SaaS 产品的咨询、培训、购买和维护等全方位服务，通过 SaaS 产品的全方位应用结合营销服务的推广，赋能企业的运营管理，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升级。目前，公司提供的 SaaS 产品主要涵盖即时沟通、销售管理、协同办公三大领域类别，包括腾讯 SaaS 产品（企业 QQ、营销 QQ、腾讯企点、企业微信等）、爱客 SaaS 产品、360SaaS 产品（企业安全云、官网认证、可信百科等）等。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客户资源及行业服务经验，持续探索在品牌营销、企业办公、文化旅游等方向的应用场景，希望凭借全新的技术和应用工具，帮助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和协作能力、提升内容创作效率和质量，增强企业用户体验，为企业在品牌营销、基建升级及商业化服务方面高效赋能。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是链接互联网媒体资源、SaaS 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平台与企业客户的桥梁，通过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互联网产品与服务、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域全链路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来降低客户营销成本和提升营销效果，同时持续积累行业 and 客户服务数据，为客户后续服务提供更好的数据和策略支持，最终增强客户与公司的“黏性”。

公司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与腾讯系、字节系、360、爱奇艺等多个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基于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360 搜索、爱奇艺视频、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多种流量通道，满足客户从媒体、内容、电商等各种场景的品效联动转换，并结合公司在创意内容制作、全链路代运营、虚拟数字内容创造及商业化运营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域全链路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营销效果，帮助客户实现品牌价值升级。

（三）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十余年互联网行业的营销经验、专业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地位，赢得了国内主流互联网媒体的信任，公司与腾讯系、字节系、360、爱奇艺、百度等国内知名的互联网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另外，公司拥有全行业优质客户资源，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 17 万家，致力于帮助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以专业综合式的互联网营销方案服务于客户，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变化，不断推进公司在虚拟数字业务方面的探索和布局，以完善的流量渠道、丰富的营销方式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使公司在行业中持续处于较高的地位。

（四）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受上游媒体政策影响，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报告期末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本年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公司积极调整自身业务布局，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以减轻传统营销需求不足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内外驱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外部驱动因素：

(1) 数字经济政策持续深化，营销市场规模维稳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互联网广告主自身业务整合与创新拓展，通过大规模广告投放提高市场份额，各行业，尤其是零售、快消、文旅、教育、金融、制造等，加速推进全链路数字化转型，对精准营销、用户运营、品牌数字化建设、私域流量管理、SaaS 工具等数字化服务的需求持续旺盛且升级，驱动公司数字化营销业务持续发展。

（2）新型消费场景需求增长

随着文旅消费持续升级，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式文旅成为主流消费趋势，大众对数字文旅场景的需求快速释放。文旅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景区、文旅品牌及文旅项目对虚拟数字内容、VR/XR 沉浸式体验、数字文创展示、线上线下融合的互动文旅服务需求日益旺盛。多元化数字文旅消费场景的不断拓展，为公司各类数字内容服务、VR 大空间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2、内部驱动因素

（1）媒体及客户资源稳定，数字化营销业务稳健运营

公司在行业内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通过专业的服务优势、坚实的业务拓展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建立了口碑良好、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主流互联网媒体的信任，公司与腾讯系、字节系、360、爱奇艺等国内知名的互联网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媒体资源矩阵。另外凭借优质、全面且专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赢得了广大企业客户的信赖和认可，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最大程度驱动客户价值的创造。同时，公司提升内部运营管理，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通过高效的管理能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

（2）紧跟行业需求变化，积极拓展数智化业务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线上线下流量格局演变及客户多元化品牌运营需求的精准洞察，积极拓展线下品牌代运营、虚拟数字技术及内容应用等方向的业务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全域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深度推进公司在虚拟数字内容的探索和落地，拓展 VR/XR 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尝试应用于电商直播、艺术、娱乐、旅游等领域，为公司打开业绩增长空间。

未来，公司希望通过全新的技术和应用工具，为企业在品牌营销、基建升级及商业化服务方面高效赋能，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更好的支持企业应对数智化浪潮，同时也将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061,769,575.45	1,224,640,744.27	-13.30%	1,295,480,6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202,774.22	932,723,068.06	-13.99%	1,000,045,137.8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30,503,323.17	1,337,598,463.12	-15.48%	1,844,767,1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72,114.97	-67,543,913.19	-89.91%	-26,103,2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50,781.53	-67,443,091.16	-88.68%	-44,643,0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324.87	-127,920,776.48	109.11%	63,517,1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8	-0.3806	-89.91%	-0.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8	-0.3806	-89.91%	-0.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6.99%	-7.80%	-2.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553,524.37	334,366,730.88	253,069,134.73	223,513,9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6,540.58	-15,839,089.53	-10,918,627.09	-83,917,8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6,389.78	-16,475,836.38	-12,381,846.72	-80,716,7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4,808.34	68,929,528.90	-98,297,815.75	107,509,42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意安	境内自然人	29.81%	52,907,820	43,597,315	不适用	0
陈洪霞	境内自然人	12.08%	21,439,960	21,439,957	不适用	0
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12,368,583	0	不适用	0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5,556,945	0	不适用	0
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852,989	0	不适用	0
黄钦生	境内自然人	0.94%	1,665,524	0	不适用	0
李少丹	境内自然人	0.33%	590,529	0	不适用	0
俞敏	境内自然人	0.31%	545,800	0	不适用	0
丁腾程	境内自然人	0.28%	494,420	0	不适用	0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蝎座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93,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信意安与陈洪霞为夫妻关系；信意安担任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黄钦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200 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12,324 股股份，合计持有 1,665,524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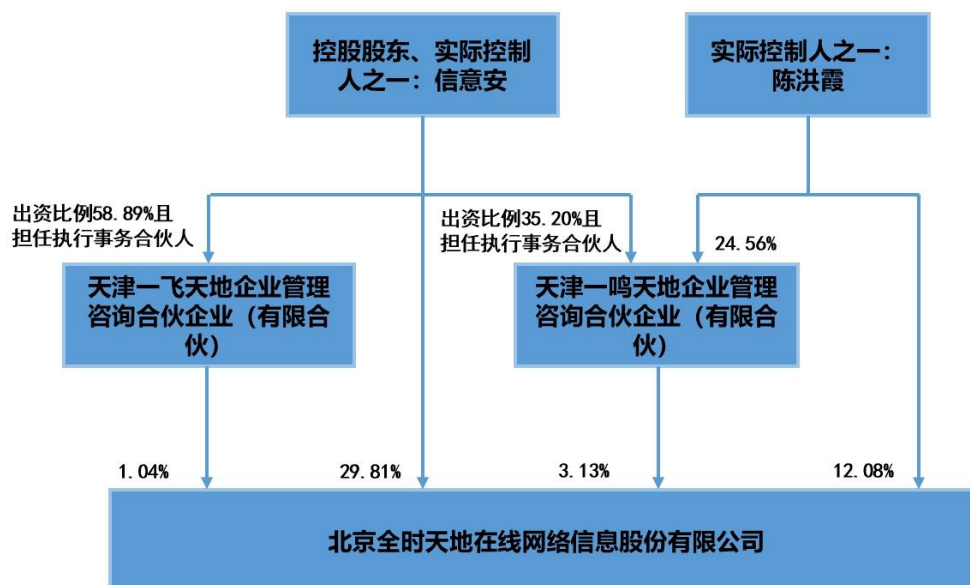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投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投集团将成为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77 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39 号）。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事项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实际控制人陈洪霞与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意安、陈洪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陵发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2,368,583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7,454,480 股的 6.97%，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9,999,987.11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1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陵发投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参股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进展

1、世优科技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参与世优科技 B 轮融资，取得世优科技 5%的股权。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 3,500 万元参与世优科技 C 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优科技 7.6887%的股权。上述投资事项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与世优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 B 轮融资部分，创始股东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智辉（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与创始股东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世优科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24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出现未达成当年度业绩目标的情形，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公司向其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2055 号），世优科技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53.65 万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根据《股东协议》约定，2024 年度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为 3,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关于世优科技业绩补偿通知书》，督促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5 年 7 月 8 日，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仍未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当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关于敦促世优科技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并通过邮政快递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关于敦促世优科技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的书面盖章文件，要求补偿义务人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

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受理了本次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纪智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0 万元，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中书艺莲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中书艺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书艺莲”）及李亚鹏签署了《关于北京中书艺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中书艺莲及李亚鹏承诺中书艺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如某一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公司有权要求李亚鹏于下一年度 7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提供补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书艺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03467 号），2024 年度，中书艺莲实现净利润 765.80 万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李亚鹏应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122.39 万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与客户签署 3 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分享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全时分享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方项目对接人员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 5,508.53 万元，目前已追回款项 1,606.93 万元。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已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分享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信意安先生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分享先行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侦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